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2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乌苏市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45号文件的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(第三批)55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
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请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(第三批)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12 日